

長江和記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目錄

1. 政策聲明
2. 傳媒
3. 公眾參與
4. 捐獻及贊助
5. 使用公司標誌
6. 公司網站

1. 政策聲明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統稱為「集團」）重視在經營所在社區及國家所享有的聲譽，並致力向主要持份者有效傳達企業信息。

為確保市場適時獲得有關集團準確的資訊，集團公司事務部及各業務的企業傳訊/公共關係（「公關」）部門須協助管理層，透過傳媒以迅速、專業及協調良好的方式提供有關集團業務明確及一致的信息。

本政策亦制訂方針及框架，處理收到慈善團體募捐的要求，以確保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有效運用資源，並對所服務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僱員，如僱員對本政策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集團公司事務部。

2. 傳媒

2.1 只有本公司董事、業務部門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其指定行政人員方可擔任發言人。除非獲得授權，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可代表集團向傳媒發言。

2.2 來自傳媒的所有查詢及要求應直接轉交相關業務的公關部。除非獲得授權，否則請勿回答傳媒任何問題。

2.3 如傳媒代表未經事先通知到訪集團的店舖或辦公室，在場職員應立即通知相關業務的公關部以協助傳媒。

3. 公眾參與

3.1 僱員在作為集團代表接受任何公開演講邀請前，應先獲得相關業務主管的批准並通知業務部門的公關部。

3.2 僱員如獲公營機構、非政府組織、政黨等單位或機構接觸，要求以集團僱員身份提供協助，應先獲得業務部門董事總經理的事先批准並應通知部門的公關部。

3.3 在代表集團承諾提供任何捐獻及贊助前，必須獲得業務部門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董事的批准。

3.4 不可在個人網頁或任何社交網站或媒體張貼可能會影響集團形象及競爭優勢的資料。集團的《行為守則》及保密協議適用於所有僱員的個人博客/網站/社交媒體網站等。

4. 捐獻及贊助

4.1 向慈善團體捐款

文化、種族和社會需求非常多元化，集團尊重所有文化和不同社區的獨特需求，亦希望能在促進社區發展作出貢獻之際，能同時反映集團價值觀與可持續發展目標。集團的策略性慈善捐款包括支持環境、教育、健康、藝術文化和社區等領域，並鼓勵和支持能促進員工奉獻社會的活動。

集團希望慈善捐款能在一個可規範的框架內執行，確保在考慮受惠對象時能保持公平、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反映集團價值和可持續發展目標。

由同一慈善團體同時向集團各公司募捐的情況並不罕見，為確保集團資源能有效運用，所有捐款應透過集團公司事務部協調如下：

(i) 慈善捐款

募捐應先由接獲要求的部門篩選，在確定項目合適可予捐款或贊助時，遞交予業務部門董事總經理批准，然後再向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提交要求（副本抄送集團公司事務部）以作最後批核，並將副本提交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作記錄。

然而，捐贈產品及服務可由各業務主管決定。

部門各業務主管應確保其海外同僚亦遵守此政策。

(ii) 慈善廣告

慈善廣告一般以集團或公司名義投放，相關要求應提交予集團公司事務部總經理評估後向集團董事申請批准。

4.2 向從政人士/政治團體捐款

集團的一般政策是不向政治團體或個別從政人士作任何形式捐贈。

5. 使用公司標誌

集團就使用旗下各公司品牌及標誌設有嚴格的指引，為保持品牌一致，請於有需要時向各相關部門的市場推廣或行政部查核指引。

6. 公司網站

6.1 公司資訊

各業務部門有責任確保其網站的資訊，不論是公司概覽或產品/服務資訊，均是最新資訊。

傳媒、分析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在撰寫報告及作出決定時或會參考網站上的資訊，發放失實或過時資料，有損公司的形象及誠信，及可能有潛在責任風險。

6.2 指定網站管理員

各業務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必須指定一名人員（網站管理員），確保公司網站的資訊最新及最準確。網站管理員亦擔任與集團公司事務部聯繫的主要聯絡人，如該網站管理員有變，應及時通知集團公司事務部。

6.3 長江和記及其主席/董事的資料

網站管理員負責向集團公司事務部定期查核有關集團、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主席/董事的最新情況（最少每年兩次）。

6.4 權利、政策、責任

集團各公司必須負責確保其網站內容及傳遞的資訊符合當地及國際法例，該等法例包括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私隱、版權的法例以及《商品說明條例》。如有疑問，應徵詢部門的法律團隊（或如屬適當，集團法律部）的意見。

6.5 域名註冊

集團各公司有責任確保其域名註冊已更新並由集團法律部存置。